

俄巴底亞書要義——異邦于選民

目錄：

第一章 概論

第二章 以東的命運

第三章 錫安山與以掃山

第一章概論

舊約有兩卷書，專論異邦人與選民的關係：一卷即約拿書，一卷即俄巴底亞書，是論異邦對於選民的。在這兩卷書裡，也是表顯出神不僅為猶太人的神，也是萬國的神。本書是舊約內最短的一卷，其篇幅雖短，其意義卻極重要。有多少極有價值的言論或書籍，未必是長篇巨帙。所以在這一本篇幅最短的聖經內，確實包括了最緊要的真理。

一、著者 書之著者，即先知俄巴底亞，意即神的僕人。一個先知，當然即神的僕人。或說此俄巴底亞即亞哈時藏匿先知的俄巴底亞。他既隱藏了一百多位先知，保全了他們的性命(王上 18:13-14)，因而神也就把他興起來，作了一代的先知；正如聖經所言，接待先知的，就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(太 10:40)。但解經者，多以為他作先知時，比亞哈時較晚，或與約珥、阿摩司並彌迦為同時，且有人認為他是曾見過耶路撒冷被毀滅的一位先知，如本書內所論以東對於選民的態度，正是在耶路撒冷被毀時，以東所表現的態度(耶 49:7-22；結 25:12-14)。

二、要旨 書之要旨，是論“以東受刑”，以東是代表異邦，此言“在主的日子”，一切苦待神子民的人，或種族、或國家，都不免受神的判斷。按歷史所載，以東對於神民有兩件事最惹神的震怒：一即以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以東人阻礙以色列人的去路，令以色列人繞道遠行(民 20:14-21)，以致會眾因此犯罪。二即當選民被擄時，即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，“以東人說，拆毀、拆毀，直拆到根基”(詩 137:7)。此乃因以掃生時，雅各抓住他哥哥的腳跟(創 25:21-34)。其後世子孫每想加以報復，但是他們如此乘人之危，而苦待神的子民，公義的神，怎能不為選民伸冤呢？此也表明信徒，在這不信的世代中，每受人虐待，遭人逼迫，終有一日，主要為他們復仇，因為經上主說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”。

三、分段

(一)一種分法

1、以東受罰(1-16)

(1)將遭之災禍(1-9)

(2)所犯之首罪(10-14)

(3)末日之景狀(15-16)

2、以色列復興(17-21)

(1)蒙救(17)

(2)獲勝(18)

(3)得地(19-20)

(4)結局(21)

(二)二種分法

1、以東之災難(1-9)

2、遇難之原因(10-14)

3、在主的日子所受的報應(15-16；參賽 34:6-15，36:1-6)

4、以東在主國中之經過(17-21；參民 24:17-19)

四、與耶利米書之比較

俄 1 節-耶 49:7；俄 1-2 節——耶 49:14-15；俄 3-4 節——耶 49:16；俄 5 節——耶 49:9；俄 6 節——耶 49:10；俄 8 節——耶 49:7；俄 9 節——耶 49:22。

從以上之比較，知二先知的話，是從一個靈所感，或耶利米書所載，是從俄巴底亞書而來。

五、俄巴底亞之職務

(一)受神的詔命(1 節)

“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”。他是神所興起的人，他所說的不是個人的理論，或以他人之書為其本，他是得了神的默示。這“默示”二字，就似神在他的見證上蓋了印。

(二)作神的僕人

“俄巴底亞”意即神僕。他是神的僕人。

(三)傳神的信息(1 節)

“我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”。他乃是傳報神的信息，不是說自己的話，更不是迎合人心，說悅人耳之言。他是個真傳道人，即傳神的信息。

(四)警告神民的仇敵

幾乎全書是專對以東發言，這是作對外佈道的工夫。

(五)傳末世福音

本書第十五節主“降罰的日子”，宜譯“主的日子”，即關於主再來的信息。

(六)預備神的國降臨(17-21)

最後一句即“國度就歸耶和華了”。因為世上的國，終必成為我主基督的國，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(啟 11:15)。

第二章 以東的命運(1-16)

本書所論以東的命運，正是代表神子民一切的仇敵必有的結局。不但以色列人的仇敵，必遭天譴；即基督教會的仇敵，凡與神為仇，迫害信徒的人，也皆不免于刑，所以神的子民遭世人橫逆迫害時，切勿自己報復，可忍待主的判斷。

一、神使者的通告(1) “起來吧，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”。

二、以東種種的敗亡(2-9)

- (一)縮小範圍(2)
- (二)削減權勢(3-4)
- (三)富厚滅沒(5-6)
- (四)盟約解除(7)
- (五)智謀幻滅(8)
- (六)武力消亡(9)

三、雅各冤枉伸雪(10-14)

(一)復仇的原因(10-14)

1、以其暴行對於有特殊關係的人

- (1)是他的弟兄(10)
- (2)是神的子民(13)

2、以其暴行在雅各特殊的日子(詩 137:7-8)

- (1)是雅各遭難的日子
- (2)是在被滅的日子(12)
- (3)是敵人進入城門的日子(11)
- (4)是他們被擄的日子(11)
- (5)是在他們逃亡的日子(14)

3、以其暴行是特殊的過分

- (1)袖手旁觀(11-12)
- (2)幸災樂禍(12)
- (3)說狂傲話(12)
- (4)掠取財物(13)
- (5)剪滅逃亡(14)
- (6)移交餘民(14)

(7)與敵同夥(11)

(二)復仇的經過(15-16)

1、報仇的日子(15)

2、報仇的情形——要喝盡報應的苦杯(16)

信徒在世會遭遇種種無情義的對待，無需自己報復，經上主說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”我們在這不法的世代裡，每見弟兄遭難，切勿存幸災樂禍之心，公義之神，是輕慢不得的。

第三章 錫安山與以掃山(17-21)

本書最後一段是論錫安山與以掃山的比較，雅各家雖受了以掃家的虐待，以後在“主的日子”，神必向以掃家復仇，而審判以掃山。那時雅各家，必在萬國中有特殊的地位、福氣與榮耀，而錫安山必獨顯崇高。因為末後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——錫安山——必堅立，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，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。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，說：“來吧！我們登耶和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……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。”(賽 2:2-3，按本處記載了錫安山於主的日子所有的景狀。

一、錫安山民眾的勝利

(一)得救(17)

1、按靈意解——錫安山的民指新約的教會。

2、按實意解——“逃脫的人”，或譯“餘數”，末後以色列餘數都要得救(賽 10:22-23；羅 11:25-26)。

(二)得勝(17)

“那山也必成聖”，成聖的人即是得勝的人。

(三)得地(或得人)

1、此得地的解釋

2、得地業的方法(18)，奮興之火，能化敵為友

3、其得地之界限

(四)得國(21)——“國度就歸耶和華了”。

二、以掃山民眾之失敗。“山”指國權說的。

(一)要審判以掃山(21)

(二)要焚燒以掃山(18)

(三)要得獲以掃山(19)

幸災樂禍實為極重之罪，何況對於弟兄、對於神民，更是大罪。公義之神，不能不施行審判。本處所言，於主的日子施行審判的經過。這在主再來時，所行一切大事中的一部分，與約珥、彌迦等書所論略同，也是一切愛主信徒，時切盼望的。

